臺南市北區東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推薦之政黨

號次



姓 -

出生

年月日

王泉尚

44年9月2日

政

見

性 別男出生地福建省
金門縣

學歷

崇右技術學院 (經營管理系)畢業。

1

1. 東興里里長。

- 2.111 年度臺南市特優里長。
- 3.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- 4. 臺南市北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。
- 5. 臺南市空地認養人協會理事長。
- 6. 誼餉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。
- 7. 金門縣縣政府顧問。
- 8. 臺南市金門同鄉會理事長。
- 9. 臺灣省內政部頒發資深特優里長。

泉尚~秉持志工的精神感恩的心,一步一腳印與里民共同努力打拼,將「東興里」營造成住商 機能最完善的金卓越社區。

1. 全職、專業、認真、創新,做一位全方位的里長,為里民服務打拼。

無

- 2. 積極爭取里內柏油路面重新翻修,連鎖磚汰舊換新及排水溝重建,以利行走安全與排水順暢。
- 3. 東興里以榮獲衛福部「金點獎」的精神,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照顧關懷里內耆老,確 實做到「在地老化、幸福安老」的服務精神。
- 4. 積極協助東興社區《獨居長者、弱勢家庭、身心障礙者》申辦急難救助,連結社福機構給予 受助者最完善的永續服務。
- 5. 東興里超前部署建構「全齡生活圈」打造友善生活空間,提升高齡化溫馨服務,讓社區民眾 安心變老。
- 6. 營造健康城市加強推動環保衛生政策,綠美化社區環境認養「豐興、綠邑」公園綠地屢獲佳績(109、110年全市第一名)共創雙贏。
- 7. 積極爭取「豐興公園」兒童遊樂安全設施,安全氣墊汰舊換新及增設防曬遮陽網。
- 8. 積極打造「親子智能運動遊戲空間」,於東興綠邑公園內,增設交通號誌親子行車步道,宣 導交通安全讓兒童認識交通號誌遵守交通規則。
- 9. 積極爭取「東豐路、小東路 307 巷至勝利街 32 巷」柏油路面重新鋪設。
- 10. 基層服務骨力用心,不負鄉親所託,使命必達,隨時做好「路燈要亮、水溝要通、路面要平、環境整潔要維護」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 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 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| 號 | 状 | ₩ Щ | 工 | 雄 | 4 |
|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圏 選 欄 | 號 | 次欄 | 量 | 工 麗 | 候選人 | (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